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9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一次会议第20180861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旅游局：

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861号提案会办意见是：

近几年，我厅加快推进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、农村公路等建设，不断改善旅游景区、景点通达条件，完善乡村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，促进旅游与城镇化融合发展。

一、为推动发展“交通+旅游”新业态，我厅牵头制定了《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》，并经省政府同意印发。滨海旅游公路打造最具广东特色的滨海旅游经济带，使其成为服务沿海经济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建设，成为沿海特色小镇聚焦海洋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，集聚发展要素的新型载体，带动沿海特色小镇建设，挖掘

岭南乡村文化特色，带动提升农村环境品质，推动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引领滨海美丽乡村建设。

二、我省“南岭森林生态文化旅游区”已列入《“十三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70号），规划构建为区域旅游业发展增长极。根据交通运输部、国家旅游局等6部门《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交规划发〔2017〕24号），我厅正组织开展《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规划研究》，以带动我省山区旅游休闲大升级，推动发展“交通+旅游”新业态，探索绿色交通发展新模式，进一步促进粤北山区经济发展，助力粤北特别生态保护区建设。

三、大力支持原中央苏区、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路、旅游路、产业路改造建设，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农村地区产业规划布局、乡村旅游发展、村容村貌改善等方面推动作用。经努力争取，我省13个原中央苏区县和9个海陆丰革命老区县均已纳入交通运输部“十三五”交通扶贫规划范围，补助标准参照中西部地区标准执行，并享受旅游路、资源路、产业路和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等特惠补助政策。

四、下阶段我厅将根据《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》，推动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美丽乡村建设。同时，我厅将继续加强农村公路

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，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进一步改善乡村旅游交通通达条件。

联系人：倪宁，电话：020-83858221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